

#### 第四节 经费管理

1952年在新闻支出款内设广播事业项支出,1959年无此项数字。1960起通讯和广播支出款内,分设通讯和广播事业拨款、通讯事业费、广播事业费3项。1979年按广播电台经费、电视经费、县广播站经费、其他广播事业费等6项范围分别统计。1982年改称广播电视事业费。从1952年至1985年共支出400.48万元,占同期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的2.58%以上。

1966~1970年未分款的基本建设投资520.54万元,主要用于朱溪铜矿、电视台等项目的建设。

1955年,市人民委员会同意收取用户喇叭维护费,以〔55〕会办秘字第188号通知精神,接收听用户装置喇叭收费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实行的。所收经费应根据国家财政制度,并由市人民委员会财政科统一管理使用。1965年制订和健全广播网维护管理制度,实行分级负责和统一管理,全面推行喇叭收费制度,根据省级财政厅、省广播局联合通知精神,结合景德镇市以往收费经验,重新修订收费办法,报请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。

1982年加强财务管理制度,继续实行业务经费和行政经费包干使用的办法,继续实行办公费用发本票的办法,用钱要严格审批的制度,做到一支笔审批,手续不健全,财务上不付款。

广告收费,景德镇人民广播电台,1985年7月1日规定广告播出每60秒收费8元,插播广告60秒收费10元,广告制作费每60秒收费20元。

广播电视事业费1959~1969年市级26.3万元,乡级4万元,1970~1978年市级75万元,乡级15万元,1979~1984年市级258万元,县级23万元,乡级6万元。

固定资产投资1972~1990年,县级29万元,地市474万元,1972~1980年市级93万元,县级11万元,1981~1987年市级281万元,县级8万元。

#### 第五节 职工管理

1950年4月建立广播收音站,一名职工,是年6月增加1名职工,1953年有职工4人,1954年有职工6人,1956年广播业务扩展,广播线路延长,喇叭数量增多,职工有8名(其中三名未有正式编制),1959年市、县两站合并后有职工30余人(其中浮梁县广播站6人),1968年全台职工45人,1976~1979年职工人数由63人增至69人。1979年西区广播站人员2名,东区广播站人员3名,1988年浮梁县制恢复后相继建立县广播站有人员12名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广播事业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,职工队伍得到进一步壮大,1985年市局职工95人,县级9人,乡级28人。